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		大类		
	对屠宰厂检查内容	细类		入场查验制度，检查临床健康状况和检疫证明。入场登记制度，记录牲畜来源、数量、检疫证明、货主、贩运经纪人、运输车辆等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细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①查处畜禽私屠滥宰和畜禽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②监督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畜禽宰前验收、畜禽待宰静养、屠宰加工管理、肉品品质检验等制度；③检查无害化处理情况；④检查不合格肉品和液氨使用
肥料		大类		
	对省内登记的肥料的监督检查	细类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201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修改）第三十条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等产品
农药		大类		
	对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药的监督检查	细类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199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23号令发布）第二十一条	①农药经营单位资质；②农药登记证；③年检情况；④农药生产、经营行为；⑤产品包装标签；⑥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续展登记等
兽药		大类		
	对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细类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GMP规范情况、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GSP规范情况
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大类		
	对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细类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正的《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①饲料企业生产记录、产品留样及生产过程的防控；②经营饲料产品的标签、产品质量合格证和相应许可文件；③养殖者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及自配料使用；④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
种畜禽监管		大类		
	生产经营档案。	细类		农（兽）药使用记录，农产品（农资）销售记录、购销台账、执行休药期规定等情况。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5号主席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①检查有无超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②检查制种设施运行使用情况；③检查选种选配计划落实情况；④检查育种记录是否完善；⑤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落实；⑥检查供种手续是否完善；⑦检查种畜禽个体档案是否健全；⑧检查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管理情况。
种子		大类		
	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第四十七条	①现场检查；②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③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④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⑤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